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87年7月20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股息收益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股息收益股票係指：該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示之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資料為準，進行檢視，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股息收益股票」定義之股票，如因定期更新，致本基金不符合前開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一)、 聚焦臺灣配息收益股，長期投資效益佳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其平均股利率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可掌握績優企業獲利動能及較高配息率，長期投資效益佳。

(二)、 兼具穩定成長與收益之投資優勢，持盈保泰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多為各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其營運穩健且能穩定配息；若為具持續成長力的優質企業，更可享有資本利得的投資潛力。

(三)、 價值投資，風險與流動性控管佳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之「價值」投資策略，可以提供本基金整體較佳的風險與流動性控管，有效防禦市場系統性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五、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六、 本基金為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訂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 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相對穩定的投資報酬率， 投資標的以國內高殖利率股票為主並將配置多元化且動態調整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其平均股利率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可掌握績優企業獲利動能及較高配息率，長期投資效益佳。

三、 本基金雖以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穩定報酬及較低波動度之投資人，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波動性較大而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5	13.37
	臺灣證券交易所	777	83.36
股票合計		902	96.73
銀行存款		31	3.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10
淨資產		93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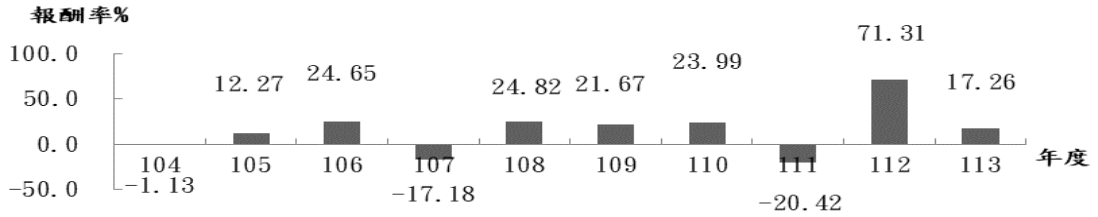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87 年 07 月 2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6.65	-0.88	17.26	59.87	141.17	244.94	602.30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44%	2.40%	2.01%	2.47%	2.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www.manulifeim.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manulife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三)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